

94 年度

縣市核定收購漁船名冊

[illegible]

註1：屬兼營魴鰱漁業漁船（A）、81年改營拖網漁業漁船（B）或保留汰建資格者（C）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
註 2：屬保留汰建資格者，總船噸數欄無需填列。